## 向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09-29

浏览: 2次



# 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鄂2823刑初182号

公诉机关巴东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向某,女,1976年11月15日出生于湖北省巴东县,土家族,农民,小学文化程度,住湖北省巴东县。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于2017年10月20日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7年12月11日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8年3月5日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经巴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巴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18年5月31日被巴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25日经本院决定逮捕,于同年9月28日由巴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恩施市看守所。

巴东县人民检察院以巴检公诉刑诉(2018)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向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巴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蔡剑桥、书记员谭玉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向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巴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5年4月,被告人向某之子单某1在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上学期间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经巴东县公安局调查,认定单某1非正常死亡不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同年4月11日,被告人向某之夫单某2跳江自杀身亡。此后被告人向某以公安机关没有及时对单某1、单某2的死亡进行立案侦查、在处置单某1死亡事件运程中存在暴力执法行为等问题为理由,多次信访并提出要求刑事赔偿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恩施州两级公安机关、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查后,先后驳回了被告人向某要求刑事赔偿的申诉请求或决定不予立案。被告人向某为了达到给政府施压,满足其不合理要求的目的,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间,先后多次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等地缠访、闹访,到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并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虚假内容,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具体犯罪事实分述如下:

- 1、2016年9月13日,被告人向某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闹访。2017年8月28日至29日、9月29日至30日,被告人向某再次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信访,要求对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忠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因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暂时无法回复,被告人向某遂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内大吵大闹,采取滞留、在信访接待大厅沙发上开铺睡觉等方式给工作人员施加压力,严重扰乱了该院信访接待大厅的正常秩序。
- 2、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被告人向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达到非法诉求,编造标题为"黑暗的巴东"、"湖北省巴东县冤案"、"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县委原政法委吴某忠书记严重违纪的事实真相"、"湖北审刑讯逼供单某2死亡赔偿案"等不实虚假内容,自己或者通过他人在"六四天网"、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网络媒体上发布,其中"湖北省巴东县冤案"一文点击量达到1615次,"黑暗的巴东(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681次,"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557次,"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一文点击量达到108次,"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一文阅读量达到18次。
- 3、2017年10月19日(十九大期间),被告人向某冒用他人身份证前往北京中南海附近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2017年12月10日,被告人向某再次携带其幼子及信访材料到北京,欲在中南海附近进行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域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
- 4、2018年2月24日(全国"两会"前夕),被告人向某前往北京非访,并预谋在两会期间冲击两会会场,让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被追责,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后被巴东县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并带回。

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被告人向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向某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向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有异议。其辩解称: (一)我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1、我儿子单某1死亡后,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处理; 2、这几年我是依法上访、依法维权、依法向上级官员反映情况。3、我也没有在公共场所故意伤害他人,故意拉帮结伙、打架闹事的行为。 (二)我的上访行为,源于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怠于履职。1、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院也对此案不立案履行监督职责; 2、2014年4月11日,政府工作人员让我签的协议并非其本意; 3、我是被迫使用他人的身份证买的车票; (三)、指控事实不实。1、2016年9月13日我在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我没有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大厅闹事。同时因为天气寒冷,我才用政府部门买的被子为孩子盖抵御寒冷; 2、我在网上所发的都是真实的,没有捏造; 3、我没有向政府伸手要钱,没有敲诈勒索,赔偿请求是依法计算得出的。综合上述意见,被告人向某认为自己是依法上访,合法维权,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向某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支持其辩护主张。

经审理查明,一、2015年4月4日,被告人向某之子单某1在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 中学上学期间,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经巴东具公安局调查,认定单某1非正常死 亡不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同年4月11日,被告人向某之夫单某2跳江自杀身亡。 此后、被告人向某以公安机关没有及时对单某1、单某2的死亡进行立案侦查、在处置 单某1死亡事件过程中存在暴力执法行为等问题为理由, 多次信访并提出要求刑事赔 偿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被告人向某于2015年12月2日申请巴东县公安局予以 刑事赔偿300万元,该局受理后于2016年2月19日决定对被告人向某的国家赔偿申请作 出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2月28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 州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该局撤销巴东县公安局巴某不赔决字[2016]001号国家 赔偿决定书,并作出赔偿决定,该局于2016年5月9日认定被告人向某的申请事项不属 于国家赔偿法的赔偿范围。此后,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5月22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该院于2016年10月26日认定事故结果与 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赔偿申请不属 于国家赔偿范围,驳回了赔偿请求人向某的赔偿申请。被告人向某不服该决定,于 2016年11月26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6]鄂28委赔7号决定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5月3日认定事故结果与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没有法律上

**文书全文** 

的因果关系,其赔偿申请不属于刑事赔偿范围,因此驳回了被告人向某的申诉请求。被告人向某仍不服,于2017年6月26日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6]鄂28委赔7号决定书。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鉴于被告人向某家庭的重大变故,为体现人道主义关怀,与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共同给予被告人向某救助资金19.8万元,被告人向某签订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救助资金,在亲友帮助下安葬了单某1、单某2。为应对被告人向某长期非正常上访,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2017年、2018年对被告人向某信访案件做了大量的工作: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多次接访被告人向某,该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稳控被告人向某的工作;2018年1月3日、4日赴成都化解被告人向某诉求,但最终因分歧较大,未协商成功;另外对被告人向某提出的要求积极予以解决,对被告人向某存在的生活困难予以积极救助(2017.12发放救助金5000元;2018.2.6发放救助金144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第一组证据: 1、书证

-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释放通知书》、《释放证明书》等法律文书。证实:本案发案、破案、立案以及对被告人向某采取强制措施等相关情况。
- (2) 在逃人员信息登记表1份、在逃人员信息撤销表1份、抓获经过1份,由巴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证实: 2018年3月2日,被告人向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被告人向某在逃,同日,巴东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向某网上追逃,2018年3月5日凌晨,被告人向某预谋在两会期间制造有影响力的事件,被巴东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北京市丰台区吕村发现后移交巴东县公安局。
  - (3) 户籍证明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的身份事实。
- (4) 《扣押决定书》2份(巴某(刑)扣字[2018]24号、25号),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2份。证实: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5日从被告人向某处扣押红色老人机1部和金色VIVO智能手机1部,从谭某2处扣押金色OPPO手机1部。
- (5) 《扣押决定书》(巴某(刑)扣字[2018]27号)1份,附《扣押清单》1份。证实: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6日从陈某1处扣押被告人向某信访材料1本(用

蓝色A4彩纸装订,共计76张)、被告人向某信访材料22张(用A4大小信封装着的材料,共计22页),证实被告人向某上访的相关事实。

- (6) 为被告人向某向各级机关申请国家赔偿及各级机关进行的回复等相关情况的书证:《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申请国家赔偿相关材料》1份、《调取证据通知书》1份,附《调取证据清单》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以其儿子单某1突发疾病死亡,公安机关未予及时立案,其丈夫单大贝跳江自杀系巴东县公安局刑讯逼供所致为由,先后申请国家赔偿及各级机关对其申请作出的回复等相关情况。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14日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被告人向某申请国家赔偿案卷宗中各级部门的处理决定文书。其中包含以下材料:
- ①《刑事赔偿申请书》1份、《巴东县公安局国家赔偿申请受理通知书》1份、《巴东县公安局国家赔偿决定书》(巴某不赔决字[2016]001号)1份。证实:巴东县公安局于2015年12月28日对被告人向某提出的刑事赔偿申请作出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
- ②《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1份、《恩施州公安局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恩州公赔复决字[2016]1号)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2月28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该局于2016年5月9日认定被告人向某的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赔偿法的赔偿范围。
- ③《调取证据申请书》1份、《刑事赔偿申请书》1份、《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16]鄂28委赔7号)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5月22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该院于2016年10月26日认定事故结果与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赔偿申请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驳回了赔偿请求人向某的赔偿申请。
- ④《刑事赔偿申诉书》1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驳回申诉通知书》([2017]鄂委赔监9号)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11月26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该院审查后驳回了被告人向某的申诉请求。
- ⑤《刑事赔偿申诉书》2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6月26日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撤销湖

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6]鄂28委赔7号决定书。

- ⑥赔偿请求人向某申请刑事赔偿项目、数额的清单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于 2016年9月13日提交了刑事赔偿项目八个,共计335.764万元的赔偿请求。
- (7)接受证据材料清单1份,由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9日提交以下材料。证实:被告人向某自2015年以来多次上访的原因、过程以及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为了稳控被告人向某越级上访及非访所作的工作:
- ①《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稳控相关材料》1册。证实: 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2017年、2018年对被告人向某信访案件做了大量的维稳工作: 镇政府工作人员多次接被告人向某,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稳控被告人向某的工作,赴成都化解被告人向某诉求(2018年1月3日、4日),但最终因分歧较大,未协商成功,对被告人向某提出的要求积极予以解决,对被告人向某存在的生活困难予以积极救助(2017.12发放救助金5000元; 2018.2.6发放救助金1440元)等相关情况。同时也佐证了被告人向某信访的起因经过、信访及诉讼过程,也证实了2017年12月11日,被告人向某因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被巴东县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十日,拘留期间,其家属拒绝接收其子向辉煌,后政府决定由碾坪垭村计生专干暂时照顾向辉煌。另政府多次向被告人向某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 ②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登记及被依法打击情况资料1册、信访部门对向某来信来访的相关答复材料、湖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信访人向某的历次信访信息及相关办理意见。证实:被告人向某自2015年以来多次到国家、省、县信访局及其他部门通过信件和走访的方式上访(信访国家信访局10次,省级信访2次,信访地方3次),在信访网络平台多次发布控告信;自被告人向某第一次信访以来,巴东县信访局、巴东县公安局多次作出答复,告知其信访事项不属于信访受理事项,不予受理,但信访人向某后多次越级上访。2015年7月9日,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被告人向某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2015年4月4日官渡口镇初中学生单某1突然死亡事件,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处置善后事宜及时有效,措施得当,维护了学校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信访人如不服本处理意见,认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可按法定程序追究相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也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巴东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复查申

请,或按照救助协议第二条"甲方支付上述一次性经济帮助金后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之约定办理,逾期不申请复查,本处理意见书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向某拒绝签字)。2017年10月19日、12月10日,被告人向某两次在北京中南海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训诫2次。2017年12月11日,因被告人向某在北京市府右街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佐证了被告人向某在第一次上访后,巴东县信访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被告人向某多次越级上访及非访的事实。

- ③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县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相关工作报告1 册。证实: 2018年1月12日,县委政法委组织各部门研究被告人向某信访维稳问题和 处置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就被告人向某信访案件作出 相关稳控工作报告的情况;县政法委、公安局、国保大队成立稳控工作专班调查被告 人向某在各地的活动情况。
- (8)《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成都谈判相关材料》1份。证实:官渡口镇人民政府通过赴成都与被告人向某进行座谈协商,但是并没有和被告人向某达成一致意见。包含以下证据:
- ①《调解记录》2份、《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关于赴成都与向某及其代理人就诉求事宜协商工作情况的报告》1份。证实:专班于2018年1月2日至4日与被告人向某在成都进行协商座谈,在与被告人向某协调过程中,被告人向某情绪激动,漫天要价,屡次提出不满足其条件要进京非访,以极端形式予以报复,后因分歧较大,调解未成功。
- ②《向某要求赔偿事项》手写稿1份,申请人为向某,申请时间为2018年1月4日。证实:被告人向某共计要求国家赔偿金5102721.9元。
- (9)《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某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官政信函[2015]12号)1份。证实: 2015年6月2日,恩施州信访局将时任州委书记王海涛通知信件1件转送巴东县信访局,巴东县信访局于2015年6月18日将该信访件交由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办理。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9日对被告人向某信访事项作出答复意见: 认为2015年4月4日官渡口镇初中学生单某1突然死亡事件,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处置善后事宜及时有效,措施得当,维护了学校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10)《单某1疾病死亡救助协议书》1份、《单某2非正常死亡救助协议书》1份。证实: 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于2015年4月13日与被告人向某达成救助协议,由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一次性给被告人向某经济帮助金人民币8万元; 巴东县官渡口镇民政办公室与被告人向某通过充分协商,达成救助协议,由巴东县官渡口镇民政办公室一次性给被告人向某经济帮助金人民币118000元(向某签字)。
- (11)《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十九大安保维稳稳控工作日志》1份。 证实: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在十九大期间成立工作专班、实行轮流值班制度对被告人向 某进行安保维稳稳控工作的相关情况。
- (12)《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某信访案件政府及稳控专班会议记录资料》1份。 证实: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召开信访维稳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被告人向某信访事 宜,政府及稳控专班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被告人向某信访事宜的相关事实。
- (13)关于信访人向某(及其父向某3)享受政策及家庭收入一览表1份、农村低保发放记录查询表1份、向某享受政策补贴一览表1份、向某3享受政策补贴一览表1份、向某32017年家庭收入情况说明1份。证实:被告人向某及其家属享受国家政策、其家庭收入情况及其家庭财产情况。其中享受政策包括其子向辉煌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享受低保4380元,其父亲向某3享受民政临时救助1440元。

## 2、证人证言

(1) 黄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的儿子单某1于2015年4月4日晚在官渡口镇中学突发疾病,后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巴东县公安局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法医也进行了尸体体表检查,并在座谈时向向某等家属作出了案情通报和不予立案的决定,被告人向某等家属均对单某1死亡不予立案的决定无异议,也不要求法医做进一步的解剖检验。此后,被告人向某的丈夫单某2跳江自杀,官渡口镇人民政府给予了被告人向某19.8万元的经济救助,并与被告人向某签订了救助协议。2015年5月,被告人向某到官渡口镇政府信访部门,口头反映了几个问题,第一个方面,对巴东县公安局作出的单某1死亡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第二个方面,认为巴东县公安局在处置单某1死亡事件的过程中,违规使用警力,打伤其亲属;第三个方面,认为原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某忠玩忽职守、打击报复;第四个方面,认为其丈夫单某2的死亡是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致其跳江自杀的。最终的目的,就是要求政府再给她给钱。之后,被告人向某到巴东县信访局也反映了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之后被告人向某还向巴东县公安局、

恩施州公安局、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均被驳回。

- (2) 卢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因为其儿子在学校突发疾病死亡和其丈夫跳江自杀的事情,向巴东县公安局和各级部门申请赔偿300多万元,均被驳回。政府曾给予被告人向某19.8万元的经济补助,并与被告人向某签订了救助协议。后政府为了安抚被告人向某、谭某1书记代表政府还给了被告人向某5000元救助金。
- (3) 谭某1、李某1、向某1、冯某、向某2证实内容与证人卢某1、黄某1证言基本一致。
- (4) 袁某证实:被告人向某因其儿子和丈夫死亡的事情向巴东县公安局等部门申请过赔偿。被告人向某经常带着其小儿子或者母亲到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大吵大闹,情绪激动,引起蛮多老百姓围观,致使政府无法正常工作。

## 3、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向某于2018年3月5日向公安机关供述证实: 2018年元月,巴东县政法委、官渡口政府、第三方调解中心及被告人向某、被告人向某的家人、朋友、代理人在成都进行座谈,罗某元帮被告人向某算出赔偿金额,要求得到510万元的赔偿,被告人向某觉得政府没有诚意就没有谈成。被告人向某之前向巴东县公安局申请的是赔偿300万元。被告人向某认为其儿子的死亡还有疑问,巴东县公安局没有及时立案侦查,因此要求国家对其老公单某2和儿子单某1的死亡进行国家赔偿;还要求调查吴某忠滥用职权、报复陷害、暴力取证,并要求调查清楚其儿子和老公死亡的真相。被告人向某在北京中纪委上访的时候,认识了罗某元,罗某元给被告人向某写了一个刑事赔偿申请书,然后被告人向某就向巴东县公安局申请国家赔偿,巴东县公安局受理后,作出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被告人向某对处理结论不服,向恩施州公安局受理后,作出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被告人向某对处理结论不服,向恩施州公安局有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接着,被告人向某又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要求巴东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向某赔偿300万,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告人向某的赔偿申请。然后被告人向某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其申请。之后,被告人向某就到北京中南海上访。

## 4、视听资料

官渡口镇人民政府2018年1月29日与被告人向某在政府五楼会议室座谈监控视频资料1份及官渡口镇人民政府2018年1月3日与被告人向某在成都座谈的视频资料1份。证实: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与被告人向某进行座谈的相关事实。

- 二、由于不合理诉求一直未得到满足,被告人向某为了达到给政府施压,满足其不合理要求的目的,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先后多次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等地缠访、闹访;到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并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虚假内容,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 1、2016年9月13日,被告人向某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闹访。此后,2017年8月28日至29日、9月29日至30日,被告人向某再次前往该院信访接待大厅信访,要求对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忠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办案人员因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暂时无法回复,被告人向某遂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内大吵大闹,采取滞留、在信访接待大厅沙发上开铺睡觉等方式给工作人员施加压力,严重扰乱了该院信访接待大厅的正常秩序。
- 2、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被告人向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达到非法诉求,编造标题为"黑暗的巴东"、"湖北省巴东县冤案"、"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县委原政法委吴某忠书记严重违纪的事实真相"、"湖北审刑讯逼供单某2死亡赔偿案"等不实虚假内容,自己或者通过他人在"六四天网"、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网络媒体上发布,其中"湖北省巴东县冤案"一文点击量达到1615次,"黑暗的巴东(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681次,"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557次,"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一文点击量达到108次,"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一文阅读量达到18次。
- 3、2017年10月19日,被告人向某在中国共产党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期间,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前往北京中南海附近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同年12月10日,被告人向某再次携带其幼子及信访材料到北京,欲在中南海附近进行非访,再次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

4、全国"两会"前夕,被告人向某于2018年2月24日前往北京非访,并预谋在两会期间冲击两会会场,让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被追责,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后被巴东县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并劝返。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第二组证据:关于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9月13日、2017年8月28日-29日、9月29日-30日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缠访及闹访的犯罪事实的证据:

#### 1、书证

- (1) 《调取证据通知书》(巴某(刑)调证字[2018]37号)1份,附《调取证据清单》1份,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不立案通知书》1份(恩州检读检不立[2017]1号)、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给向某的回复1份、情况说明1份(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恩施州人民检察院联合接访案件登记表1份,由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13日从恩施州人民检察院调取。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8月28日、29日、9月30日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要求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对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忠滥用职权案立案侦查,后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证实2017年8月28日、29日被告人向某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属实;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8月29日给被告人向某出具回复,要求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9月29日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查询其举报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忠滥用职权案的结果;2017年9月30日,被告人向某再次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1月23日针对被告人向某控告吴某忠涉嫌滥用职权罪一案决定不予立案。
- (2)《调取证据通知书》(巴某(刑)调证字[2018]38号)1份,附《调取证据清单》1份、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接处警工作登记表》3份、《处警情况说明》3份、向某住宿记录查询结果1份,由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14日自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调取。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先后三次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采取大吵大闹、滞留、在信访大厅开铺睡觉等方式进行缠访、闹访,恩施市公安局前往现场处警的相关情况。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2017年8月28日、9月29日接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报警,后经民警处警,查实2016年9月13日,被告人向某及罗某元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因上访登记问题与检察院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被告人向某及罗某元大吵大闹;2017年

8月28日18时许,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不肯离开,后经工作人员及处警民警劝解,才离开;9月29日18时许,被告人向某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办事,因未得到满意答复,便睡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大厅,不肯离开。民警劝说后被告人向某拒不离开。在处警民警多次劝导无效的情况下,处警民警提出给被告人向某提供食宿,被告人向某才同意离开。随后,民警将被告人向某及孩子送往怡和大酒店住宿。住宿记录查询结果也证实了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9月29日入住恩施市怡和国际大酒店的事实。

(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1份,附被告人向某缠访、闹访照片3张,由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于2018年3月13日提交。证实: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大厅缠访、闹访以及携带被子在信访接待大厅沙发上睡觉的事实。

#### 2、证人证言

- (1) 黄某1证实: 2017年9月,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室采用哭闹、滞留、在信访室沙发上开铺睡觉等方式闹访,持续了两天,影响很坏。
- (2) 卢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在2017年9月份(十九大召开前夕),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时带着3岁的儿子在接待室开铺睡觉,闹得接待室鸡飞狗跳,当时恩施州人民检察院还报警了的。
- (3) 谭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9月底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闹访,要求处理吴某忠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玩忽职守。谭某1和冯某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做稳控工作。被告人向某在州检察院控申科大吵大闹,造成了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之后,谭某1给被告人向某做工作后认为其不会再闹访了,就走了。回巴东后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打电话说被告人向某买了一床铺盖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申处的沙发上带着孩子开铺睡觉、大吵大闹。第二天一大早,谭某1和黄某1就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给被告人向某做稳控工作,被告人向某要求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给她出了一张便条,不然她不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给她出具一张到何时给她答复的便条,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闹访造成了该检察院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严重影响了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的办公秩序。
- (4) 袁某证实:2017年9月底,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其还带着孩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开铺睡觉。

- (5) 向某1、冯某、郑某、张某1、黄某2、黄某3证实内容与其他证人证言主要 内容基本一致。
- (6) 张某2证实:其之前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工作,被告人向某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张某2共接待过两次,具体时间记不清楚了,都是在2017年下半年。第一次,被告人向某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大吵大闹,情绪非常激动,要求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对吴某忠立案调查,工作人员轮流做工作,并说案件已经受理,调查结果会反馈给她,但是被告人向某不听,一直到下班了还不走,工作人员报警后,小渡船派出所来了后才把她弄走。第二天一早,被告人向某又来了,继续吵闹,并带铺盖和其小儿子在沙发上睡觉,声音也很大,严重影响了控申处接待室的工作。后来张某2以案件办理人的身份和她接触,被告人向某要求给她写一个条子,说明多长时间给结果,张某2就写了一个限期给被告人向某回复的条子,并加盖了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的公章,如果不写这个条子,被告人向某不会离开,另外也是为了防止被告人向某在十九大期间赴省进京上访,按照正常程序不会出这个条子。被告人向某第二次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申处接待室,依然大吵大闹,要求给结果,最后张某2给她做工作,说期限还没到,到期了一定给回复,被告人向某才离开。

#### 3、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向某于2018年3月5日、3月7日向公安机关供述证实: 2016年以来被告人向某先后三次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申处信访接待室控告巴东县书记吴某忠,被告人向某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上访的目的是要求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控告吴某忠滥用职权、报复陷害、暴力取证的受理通知书。第三次到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之后,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没有给被告人向某下文,被告人向某就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申处信访接待室沙发上睡觉,后来警察来了说给被告人向某安排住宿,被告人向某才离开。

## 4、现场勘验笔录

巴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勘验号: K4228230500002018030001,现场图2张,附现场照片6张,时间:2018年3月13日,现场地点:恩施州施州大道40号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佐证案发现场的相关情况。

## 5、视听资料

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2017年9月13日、9月29日处警视频资料1份,系光盘2 张。佐证被告人向某在州检察院闹访、滞留、大吵大闹、在沙发上开铺睡觉等事实。

第三组证据:关于被告人向某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虚假内容的犯罪事实的相关 证据

#### 1、书证

网页打印件11页,由巴东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提供。证实:被告 人向某通过网络发布不实虚假内容的相关情况,其中包含:①作者名为"义工黄琦"于 2016年2月26日发布在"六四天网"上《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文章1 篇;②名为"xiangx1123"的网民于2016年7月8日在"天涯论坛"上发布《湖北省巴东县 冤案》帖子1篇,点击量为1615次;③作者名为"平凡人家2015"于2015年4月12日 在"天涯论坛"上发布《黑暗的巴东(转载)》帖子1篇,点击量为681次;④网名 为"百姓心声谁来聆听"于2015年4月11日在新浪微博发布《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 会还我公道》文章1篇,阅读量为18次;⑤网名为"XXL秋林"在新浪微博转载"六四天 网"的文章《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⑥"天涯论坛"上发布的文章1 篇、落款恳求人为向某(因打印质量较差、无法看清文章名、作者及点击量、但根据 电子数据中的内容可以认定该篇文章名称为"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 伤还原事实的真相",发布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点击量108次);⑦"天涯论坛"上 用户名为"向某"于2016年10月23日发布的《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县委原政法委吴某忠 严重违纪的事实真相》随记1篇; ⑧网名为"tanrongsen"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的《湖 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转载)》文章 一篇,点击量为557次,该文章原文标题为"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 ⑨"六四天网"网站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司法新闻"湖北审刑讯逼供单某2死亡赔偿 案",作者系"义工黄琦"。

## 2、证人证言

官渡口镇党委副书记谭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多次编造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在朋友圈等处发送,损害政府和相关部门声誉,并对部分干部进行诽谤,另被告人向某还请了相关人员在网站上发表文章和图片,这些东西与事实严重不符,都是被告人向某编造出来的,严重损害相关部门的声誉。

## 3、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向某于2018年3月7日、4月4日、4月11日供述证实:被告人向某去年在新浪微博上面发表了一篇微博,微博用户名为"XXL秋林",发布的内容通过"黄老师"在"六四天网"上面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截屏,截屏上面还有"六四天网"的字样,标题是"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另外向某通过他人在六四天网、新浪微博等网站上发表过几篇文章,每篇文章30块钱,标题有"黑暗的巴东"、"湖北省巴东县冤案"等,在网上散布各种言论。其中通过一个叫黄老师的在六四天网上发布过两篇文章,标题为"湖北恩施向某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湖北审向某国家赔偿案"。

### 4、电子数据

《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1份,巴某(网)堪[2018]0407号,被告人向某网络发表文章及网址电子数据1份,即光盘一张。证实:被告人向某通过各个网络发表相关不实文章的事实,与前面的书证部分能够相互印证,佐证了被告人向某编造虚假信息,自己或者通过他人在网络上发布,造成了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其中网名为"百姓心声谁来聆听"的网友在腾讯微博上发布了多条关于单某1死亡的微博,其中一条微博被转发22次,评论21次,点赞3次。单某1死亡的消息被网友在新恩施论坛、巴东吧等网络媒体上宣传。

第四组证据:关于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10月19日、1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前往北京非访的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

## 1、书证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训诫书复印件2份,巴东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巴某(官)行罚字[2017]2632号、2988号)复印件2份。证实: 2017年10月、2月,被告人向某先后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训诫两次及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两次的事实。2017年10月19日,被告人向某因在中南海周边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训诫,2017年10月20日,被告人向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购买车票到北京市中南海周边上访,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 2017年12月10日,被告人向某因在中南海周边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训诫,2017年12月11日,被告人向某因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 2、证人证言

- (1) 黄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常年以要钱为目的,以越级上访、到北京非访的方式给政府施压。被告人向某于2017年10月、12月先后多次在敏感时间节点赴京非访。2017年12月,被告人向某带着其儿子向辉煌到北京中南海非访,后被政府工作人员接回,并被巴东县公安局以扰乱社会秩序行政拘留十天,在拘留期间,被告人向某亲属故意不管向某幼子向辉煌,给政府制造难题,被告人向某拘留结束后,以向辉煌被政府害瘦了为由拒绝领回,后经过反复做工作,被告人向某在第十八天才接回向辉煌。2015年以后,被告人向某多次越级上访和非访,给恩施州、巴东县的维稳工作造成了极坏的影响,给政府工作人员造成了极大的压力。被告人向某最开始要求赔偿300万,后来,第三方调解中心曾主持县政法委和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与被告人向某及其家属、代理人罗某元在成都进行协商时,被告人向某要求赔偿510万元,并扬言不给钱就到北京非访。在谈判结束后回去的路上,被告人向某还要求政府干部给她出1000元的路费,不给钱就不许政府干部走。
- (2) 卢某1证实:被告人向某经常上访,而且喜欢在国家重大节庆期间到北京中南海非访,两次非访都被北京市公安局训诫。2017年10月份开十九大的时候,政府先后组织专班稳控向某,10月19日,被告人向某到北京中南海非访,驻京办工作人员将她送回。2017年12月份,被告人向某带着其幼子向辉煌到北京中南海非访,政府工作人员将被告人向某接回,被告人向某还被执行了拘留,被告人向某在被拘留结束后拒绝领回其幼子,以小孩给政府施压,直到政府反复做工作,被告人向某才将其儿子向辉煌领回。因被告人向某赴京非访一事,部分干部被纪委追责。另其陈述证实被告人向某上访主要目的就是要钱,刚开始要300多万,后来要500多万,称不给钱就要去北京搞个大事,要闯入两会现场和中南海,让地方政府下不了台。
  - (3) 谭某1、袁某、李某1证实内容与证人卢某1、黄某1证言基本一致,。
- (4) 向某1、冯某另证实: 2018年2月26日,被告人向某又到了北京,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对被告人向某进行稳控,后来在北京市丰台区一个叫吕村的地方找到了被告人向某和巴东另一个姓谭的访民,并将被告人向某送回官渡口镇,被告人向某此次上访的目的就是趁两会开幕之时,窜入会场,制造有影响力的事件,惊动国务院的领导,让地方干部不好过。因为被告人向某上访的事情,给相关工作人员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严重影响了政府的正常工作,工作人员因此还受到了处分。被告人向某通过到

北京非访给政府部门施压,给政府工作人员制造麻烦和压力,以达到其要求的巨额赔偿的目的。

- (5) 江某、向某2证实:其知道被告人向某两次非访的情况。2017年10月16日, 江某接到通知一起去被告人向某老家给其做思想稳控工作,到被告人向某家后其本人 很反感,拒不开门,第二天早上,发现被告人向某不见了,19日,官渡口镇政府说被 告人向某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20日,被告人向某被驻京办送回到官渡口镇。2017 年12月,被告人向某因到北京中南海非访被拘留,其家属不照顾其儿子向辉煌,后来 决定由江某和卢进春帮忙照顾其儿子向辉煌,被告人向某从拘留所出来后不接收向辉煌,后维稳专班多次给向某做思想工作,直到江某照顾向辉煌的第18天,被告人向某 的母亲才到江某家把向辉煌接走,江某认为被告人向某不接受向辉煌就是无理取闹, 找各种理由给政府施压。
- (6) 王某证实: 2018年2月23日王某驾驶京 A×××××号客车在巴东服务区带了一男一女去北京,这两人很神秘,并拒绝出示二人的身份证。
- (7) 谭某2证实:谭某2于2018年正月初六从巴东出发去北京打工、维权、上访,后谭某2在中央信访局碰到被告人向某,直到2018年3月5日凌晨2点多,巴东县信陵镇干部在一个工地住宿的地方找到了谭某2和被告人向某,并将两人接回巴东。
- (8) 陈某1证实:陈某12017年12月通过微信认识被告人向某,后双方保持有性关系,在此期间,被告人向某给陈某1讲述了其上访的相关事情,并给陈某1给了一些上访材料,让陈某1想办法把材料给恩施州、省里的一些领导反映;被告人向某称其电话被监听,于是陈某1用自己的身份证给向某办了一张手机卡,2018年2月22日,陈某1还听到被告人向某通过电话邀约他人一起去北京上访,有个男的说第二天在美美百货坐车到溪丘湾去巫山坐到北京的客车去北京,2月24日下午,被告人向某就打电话说到北京了。陈某1陈述证实其想和被告人向某一起生活,所以就一直鼓励被告人向某上访。陈某1用自己的身份证给被告人向某办过一张手机卡,号码是159××××7712。另证实,被告人向某说过要闯三次中南海,惊动国务院,让巴东县政府吃亏。

## 3、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向某于2018年3月5日、3月7日、4月11日分别向公安机关供述证实: 2017年10月(十九大期间)、2017年12月,被告人向某到北京中南海上访,被警察训诫。

2018年被告人向某又到北京上访,被告人向某自称这次到北京补充上访材料,到人大常委会补充湖北省高院的文书,到北京后住在北京丰台区吕村居住,里面住的全部都是上访的人。在上访期间还认识了另一个上访人员谭某2,2018年3月5日,被接回巴东。被告人向某第三次去北京上访给陈某1说过,陈某1还给被告人向某办了一张手机卡。被告人向某先后三次前往北京上访的目的:一是控告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忠滥用职权、报复陷害、暴力取证;二是要求政府对其儿子、丈夫的死亡负责,要求赔偿510万元,这个数字是被告人向某的律师罗某元算出来的。

#### 4、电子数据

- (1) 《勘验检查工作记录》1份,巴某(网)堪[2018]0320号,附光盘1张。证实:巴东县公安局网监大队于2018年3月16日对扣押的被告人向某手机内电子数据进行勘验,附光盘1张,佐证案件相关事实。被告人向某的通话记录中显示:2018年2月6日8:27、9:31与谭某2通话两次。与罗老师、李某2等上访人士通话多次。
- (2) 《勘验检查工作记录》1份,巴某(网)堪[2018]0321号,附光盘1张。证实:巴东县公安局网监大队于2018年3月16日对扣押的谭某2手机内电子数据进行勘验,附光盘1张,佐证案件相关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向某犯寻衅滋事罪的指控成立。本案中,被告人向某2015年家庭遭遇失子、丧夫的重大变故,人所不愿。为平息纷争,当地人民政府、涉事中学共同给予被告人向某一定救助资金或扶持资金,体现了人道主义关怀。被告人向某按照法律途径对相关部门提出国家赔偿请求并无不当,因为信访权是国家赋予公民的权利救济形式,但同时行使权利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首先,被告人向某的上访行为具有非法性。《信访条例》明确规定了公民信访的方式和对象,并明确规定了公民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而被告人向某多次在敏感时期进京到中南海等敏感区域上访不但属于越级上访,而且违反了《信访条例》关于信访场所的规定。其次,被告人向某的上访行为超越了正常信访行为的范畴。其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接待大厅长时间滞留、吵闹、将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第三,被告人向某的上访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行为要件。其因闹访多次被行政处罚,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单位的办公秩序;编造虚假信息,自己或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进行散布,起哄闹事,引发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伙同他人在敏感区域聚集,欲图滋事让

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被追责后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其行为超出正当反映问题的界限。综合考虑被告人向某实施上述行为场所的性质、人数、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可以认定其行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犯罪。

关于被告人向某提出是依法上访、依法维权、依法向上级官员反映情况、指控不实的辩护意见,经审查,被告人向某反映的问题已经各级机关办理,但其以不服处理意见为由多次到北京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上访,借机滋事,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被告人向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向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先行羁押88日已折抵刑期)。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姜 涛 审判员 刘圣远 审判员 吴 林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覃永妮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 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 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 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步,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